

第九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

1993年12月成立乐平市消费者协会,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。1994年1月1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施行后,此项工作即依法进行。主要从两方面开展了工作:

宣传咨询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天天“3·15”活动,尤以每年的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期间为重点,开展一系列宣传咨询服务活动,为消费者讲解辨假识假知识,提高广大消费者自我保护和依法维权意识。同时,积极开展“消费者信得过单位”推荐评比活动,截止2000年12月,全市有57户被评为“消费者信得过单位”。

“打假维权” 在全市17个基层工商所建立消费者投诉监督站。1999年7月,成立消费者举报投诉指挥中心,设立服务台,开通“12315”消费者投诉举报服务专用电话,配备“12315”专用车辆,做到“上下联动、快速反应、有诉必查、有查必果”,使消费者投诉举报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,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得到进一步加强。同时,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,积极开展市场整顿和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专项治理工作,维护市场经济秩序,净化市场经济环境,为消费者创造一个良好的消费环境。

第五章 技术监督

第一节 机构人员

乐平市技术监督局的前身为乐平县计量站,1987年4月27日,改称乐平县标准计量所,1989年元月16日,成立乐平县标准计量局,1993年5月12日,更名乐平市技术监督局。1999年2月起,省以下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实行垂直管理。此后,乐平市技术监督局成为景德镇市技术监督局的直属机构。

技术监督局内设人事秘书、标准化、计量、衡器管理、监督稽查5个职能股,共有工作人员40人,其中机关行政人员32人,事业单位人员8人。

技术监督局原驻洎阳中路33号,2001年迁入长寿路原电机厂办公。

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

依据《产品质量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,技术监督部门对生产、流通领域的质量实施监督,一方面实行定期检查或突击抽查,另一方面确定一批监控重点,开展专项打假行动。1993~2000年,共查处生产、经销假冒伪劣产(商)品案件700余起,标值400万元,经济处罚30万元。主要专项打假整顿活动有下列三项:

“查保”专项整治 按照国务院领导关于用铁腕抓质量的重要指示,1998年底到1999年6月中旬,先后组织实施了“查市场、保两节”(元旦、春节)、“查农资、保春耕”、“查建材、保建设”